

##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4 号》）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回购股份三年期限即将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用途由“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1,005,029 股股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1、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不低于 900 万元不超过 1,8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0,000 股，不超过 2,000,000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开始，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结束。

2、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005,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4%，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50.25%，最高成交价为 6.28 元/股，最低成交价

为 5.5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055,597.2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35.95%。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 二、股份回购使用情况

上述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未实际使用。

##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 4 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应当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鉴于上述三年期限即将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用途由“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1,005,029 股股份进行注销。相应地，公司拟根据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四、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156,125	44.59%	53,156,125	44.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58,875	55.41%	65,053,846	55.03%
总计	119,215,000	100.00%	118,209,971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最终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五、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股东价值并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